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376,500,5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26%。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924,173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386,25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减持股票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76,500,585	58.26%	IPO 前取得：376,500,585 股

注：上述 IPO 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76,500,585	58.26%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18,468,985	64.73%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达集团	不超过：32,310,432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24,17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86,259 股	2022/9/5 ~ 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福达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福达集团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福达集团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福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在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控制的企业范围内转让不视为减持，股份受让方继续履行福达集团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及义务。

4、福达集团承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福达集团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KSHG Auto Harness GmbH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48,898.00 欧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8,898.00 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KSHG Auto Harness GmbH（以下简称“德国 KSHG”）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德国 KSHG（承租方）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 CTPark Deva II SRL（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合同相关约定，以开具银行付款保函的方式向 CTPark Deva II SRL 支付保证金。为了支持德国 KSHG 的业务发展，公司于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德国 KSHG 的房东 CTPark Deva II SRL 开具了付款保函，其中保函金额为 648,898.00 欧元，保函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德国 KSHG 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KSHG Auto Harness Gmb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德国沃尔夫斯堡 Zeppelin 大街 2 号

企业负责人：成三荣、陈旻

注册资本：25,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7	588.18
负债总额	118.26	233.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4.27	228.72
资产净额	208.61	354.67
科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6.56	1,075.99
净利润	63.31	154.4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CTPark Deva II SRL

担保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KSHG Auto Harness GmbH

担保金额：648,898.00 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付款保函

担保期限：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451 万元（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648,898 欧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振华”）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无锡瑾沣裕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即不超过 2,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瑾沣裕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 700,000 股，无锡瑾沣裕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无锡瑾沣裕本次减持时间过半，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10.00%	IPO 前取得：2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35%	2022/6/29 ~ 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15.73 -18.76	12,678,412.72	19,300,000	9.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同日，公司向无锡瑾沣裕发出《问询函》。无锡瑾沣裕答复如下：无锡瑾沣裕不知晓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减持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系无锡瑾沣裕自身资金需求。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0,906,69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0,283,6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70,623,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9860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55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93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及林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021,122	99.987259	262,500	0.012741	0	0.000000
H 股	849,886,989	97.618248	20,732,081	2.381293	4,000	0.000459
普通股合计：	2,909,908,111	99.283547	20,994,581	0.716317	4,000	0.0001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雍丽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周湘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湘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湘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57710500

电子邮箱：DW100798@ksdw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05 号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钟海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钟海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之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钟海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钟海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侯玉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侯玉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侯玉婷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侯玉婷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3 天，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469,932,876.71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683561
买入价 13.957232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8月11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8月18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700 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23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3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0.8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7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2.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7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595
产品期限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4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	祁连山、公司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00.SH 和 1800.HK
3.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4.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5.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6.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
7.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9.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10.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不足置换部分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金天兵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